

108 年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

甄選簡章

一、設置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充分發揮政府獎學金效益，與英國劍橋大學、牛津大學、美國聖路易市華盛頓大學、南加州大學、加州理工學院、哥倫比亞大學、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柏克萊加州大學化學學院、約翰霍普金斯大學 Whiting 工程學院、澳洲國立大學、法國巴黎薩克雷大學聯盟-巴黎南區大學、比利時荷語魯汶大學、瑞士洛桑聯邦理工學院及韓國科學技術院等 14 所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即臺灣劍橋大學獎學金、臺灣牛津大學獎學金、臺灣聖路易市華盛頓大學獎學金、臺灣南加州大學獎學金、臺灣加州理工學院獎學金、臺灣哥倫比亞大學獎學金、臺灣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獎學金、臺灣柏克萊加州大學化學學院獎學金、臺灣約翰霍普金斯大學 Whiting 工程學院獎學金、臺灣澳洲國立大學獎學金、臺灣巴黎薩克雷大學聯盟-巴黎南區大學獎學金、臺灣荷語魯汶大學獎學金、臺灣洛桑聯邦理工學院獎學金及臺灣韓國科學技術院獎學金等 14 項，以下簡稱本獎學金)，共同出資選送我國優秀學子赴各該校就讀博士班課程，並由本部負責本獎學金甄選報名事宜。

二、獎助額度：

本獎學金原則獎助學費及生活費，項目及金額各校略有差異，獎助額度詳見附表「108年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一覽表」。

三、獎助期限：

獎助期限為3年或4年，各校略有差異，獎助期限詳見附表「108年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一覽表」。但每年須由合作大學評核學業表現，通過者方得續領下一學年獎學金。

四、獎助名額：

除巴黎薩克雷大學聯盟-巴黎南區大學、約翰霍普金斯大學Whiting工程學院及韓國科學技術院等3校獎助名額各為至多3名外，餘每校獎助名額至多5名，名額不得流用。

五、申請領域：

詳見附表「108年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一覽表」。

六、申請資格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澎、金、馬地區設有戶籍，且未獲博士學位者。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畢業(或應屆畢業)者，或國外大專校院畢業(或應屆畢業)者，其學校應已列入本部參考名冊，並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畢業學校未列入本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者，得檢具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之證明文件，或大陸地區大專

校院畢業(或應屆畢業)者，其學校應已列入本部認可名冊，並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或香港、澳門大專校院畢業(或應屆畢業)者，其學校應已列入本部認可名冊，並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其畢業或應屆畢業之要求，依各合作學校博士班入學要求及規定。

(三)符合合作學校 108 年博士班新生報名資格相關規定，並於網路報名截止日(108 年 1 月 14 日)以前已向合作學校博士班申請 108 年入學許可，且入學申請表件如有要求應註明或勾選申請本獎學者，務須註明或勾選，始具本獎學金申請資格。有關合作學校博士班入學許可申請截止期限，可參見附表「108 年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一覽表」。

(四)未同時獲得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之各類出國獎補助款。所稱我國政府出國獎補助款，係指本部及其他機關(構)以我政府國(公)立預算所提供攻讀碩士或博士學位之經費(如傅爾布萊特獎學金)。但軍公教等公職人員，曾經服務機關在職訓練性質出國進修，已完成返國服務義務者，不在此限。

(五)已申領本部提供 1 年以上且每年 1 萬 6,000 美元以上之攻讀國外碩士或博士學位獎助者，不得再申請本獎學金。

(六)申請合作學校雙聯學位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七)本獎學金得申請多項；惟申請哥倫比亞大學、巴黎薩克雷大學聯

盟-巴黎南區大學及洛桑聯邦理工學院者，應合作學校要求不得同時申請其他項目獎學金。

(八)公費生及有服務義務者(如師範校院公費生、軍警校院生、實習生、軍人、警察等)，應自行依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留學事宜，經甄審錄取者，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延緩出國留學。具有役男身分者，其出國依兵役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申請程序及日程：

(一)線上報名日期：

107年12月6日(星期四)上午8:30起至108年1月14日(星期一)中午12:00止，屆時報名系統將自動關閉，逾時無法報名及上傳資料，請自行掌握報名時間。

(二)報名方式及程序：

1. 一律採線上報名，申請人應於108年1月14日(星期一)中午12:00前於線上填寫資料，將電子資料(包括繳費收據)上傳報名系統。
2. 線上列印報名表(範例如附表1)，親自簽名或蓋章後，於108年1月15日(星期二)下午5:00前以掛號寄達(非以郵戳為憑)專用郵寄封面上之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教育部收(以下簡稱指定收件地址)。此為文件寄(送)達截止時間，請自行掌控時間，逾期寄(送)達者，不予受理。

3. 經本部通知須補件者，應於 108 年 1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5:00 以前，將郵寄資料(報名表)以掛號寄達指定收件地址，電子上傳資料須以電子方式傳送至報名系統 (<https://www.scholarship.moe.gov.tw/top100>)，逾時寄(送)達或傳送者不予受理。
4. 報名表填寫不全，或應繳相關表件經本部通知補件仍不全者，恕不受理報名，文件亦不退回。
5. 請至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甄選線上報名資訊網 (<https://www.scholarship.moe.gov.tw/top100>)進行網路報名。【網路報名系統操作問題請洽(02) 2920-5589 分機 19，pa2@jesda.com.tw；其他報名問題，請洽(02) 7736-6710，viviyang@mail.moe.gov.tw】。
6. 填寫報名資料前，請先詳細閱讀本簡章相關規定。

(三)報名費：

1. 收費標準：每校新臺幣 1,000 元整。
2. 報名費優待：申請者持有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得免繳報名費；經審查不符資格者，應於限期內補繳報名費，否則不予受理。
3. 繳費方式：每報名 1 校均須購買 1 張新臺幣 1,000 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教育部、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受款人電話：02-7736-6666)，並將匯款人收執聯及郵政匯票正面影像檔上傳至報名系統(收執聯正本請自行妥慎保存)；另郵政匯票請併同線上列印報名表郵寄。

4. 退費規定：經本部受理報名後，申請人所繳交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未獲本部受理報名者，其報名費依行政作業程序，並扣除手續費及郵資新臺幣 60 元後，退還剩餘報名費。

(四) 查詢受理報名結果：108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起申請人可於原報名網站登錄查詢報名結果。

(五) 書面審查期間：108 年 3 月至 5 月。

(六) 公告錄取名單：108 年 3 月至 6 月底以前。各獎學金公告錄取日期，詳見附表「108 年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一覽表」。

(七) 獎學金遞補期間：依各校所訂期程辦理，詳見附表「108 年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一覽表」。

八、報名應繳交書件：

(一) 紙本郵寄資料(報名表正本及郵政匯票)：

108 年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甄選報名表正本(如附表 1)及郵政匯票，每校各 1 份。請至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甄選線上報名資訊網(<https://www.scholarship.moe.gov.tw/top100>)填寫報名表，並請於列印出紙本後親自簽名或蓋章(電子簽章不予受理)。

(二) 電子上傳資料：

1. 申請臺灣洛桑聯邦理工學院獎學金者：

- (1) 匯款人收執聯及郵政匯票正面影像檔。
- (2)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像檔。
- (3) 符合第 6 點第 2 款申請資格條件之學歷證明文件電子檔。

但錄取後，應繳驗正本證明文件。

(4) 請先連結該校網頁查詢各系所要求繳交文件資料(網址：

<http://phd.epfl.ch/cms/site/phd/lang/en/application>

n)，並將該全份資料以 PDF 檔格式上傳於教育部與世界百

大合作設置獎學金甄選線上報名資訊網

(<https://www.scholarship.moe.gov.tw/top100>)。

2. 申請臺灣牛津大學獎學金者：

- (1) 匯款人收執聯及郵政匯票正面影像檔。
- (2)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像檔。
- (3) 符合第 6 點第 2 款申請資格條件之學歷證明文件電子檔。

但錄取後，應繳驗正本證明文件。

3. 前 2 目所定 2 校以外之申請者：

- (1) 匯款人收執聯及郵政匯票正面影像檔。
- (2)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像檔。
- (3) 符合第 6 點第 2 款申請資格條件之學歷證明文件電子檔。

但錄取後，應繳驗正本證明文件。

- (4) 合作學校在申請領域之世界及該國境內排名證明文件電子檔：非指合作學校之世界排名，如為網站資料，請附截圖及網址。
- (5) 履歷表電子檔：大綱包括 A. 自我介紹 B. 學經歷及個人傑出表現 C. 得獎紀錄 D. 論文發表次數及題目 E. 其他等，請依序填寫，格式不拘，以中文或英文為限。
- (6) 大學及研究所階段成績單電子檔。
- (7) 留學計畫書電子檔：大綱包括 A. 研究目標 B. 未來展望及願景 C. 生涯規劃 D. 指導教授簡介(尚未洽定指導教授者免附)，並請依序撰寫，以中文或英文為限。
- (8) 推薦信：1 封，得由推薦人親簽後逕上傳報名系統。

上述資料，除報名表及郵政匯票應繳紙本文件正本外，其餘文件一律以電子檔格式上傳至報名系統。所繳交審查資料及證件(包括紙本、電子檔)概不退還，未錄取者之報名資料將於報名次年度銷毀。

九、 評審方式及標準：

(一) 評審方式：

1. 臺灣牛津大學及洛桑聯邦理工學院獎學金由本部審查申請者資格，該 2 校負責獎學金資格審查及提供錄取結果。

2. 其餘合作獎學金甄選方式如下：

- (1) 雙方各組審查委員會，合作學校就學術專業進行審查，本部就國家培育人才需求擇優選才，除哥倫比亞大學先將已獲得入學許可名單提送本部審查評分後，再由哥倫比亞大學確認獲獎名單外，其餘各獎學金之合作學校先將已獲得入學許可並且推薦之名單提送本部審查評分，決定獲獎名單。未獲合作學校提送本部審查者，本部不予審查評分。
- (2) 合作學校評核成績者，由本部針對推薦名單進行評審，雙方成績各占 50 分(總分為 100 分)，按雙方成績加總高低排序列表，由雙方共同決定獲獎名單；合作學校未評核成績者，僅提供推薦名單或獲入學許可名單者，由本部針對該名單進行評審，總分為 50 分，除哥倫比亞大學於收到本部成績後，由該校確認獲獎名單外，其餘各項獎學金將依成績排序列表，擇優錄取。
- (3) 不論合作學校是否評核成績，未獲合作學校推薦者，不予錄取。

(二) 評審項目與配分：

臺灣牛津大學及洛桑聯邦理工學院獎學金由該 2 校負責評選並提供錄取結果，其餘合作獎學金評選項目與評分如下：

1. 本部評審項目：占 50 分。

(1) 申請領域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占 20 分)：

甲、申請領域或系所為合作大學之專長領域/合作大學在

申請領域之世界排名。

乙、國家建設現階段所亟需者。

丙、國內研究條件不足者。

丁、對國家未來發展重要者。

戊、其他經評審認為有特殊需要者。

(2) 留學計畫(包括研究目標、未來展望及生涯規劃等)(占 15 分)。

(3) 學經歷(占 15 分)。

2. 合作學校評審：占 50 分(僅劍橋大學、聖路易市華盛頓大學、澳洲國立大學、巴黎薩克雷大學聯盟-巴黎南區大學及荷語魯汶大學等 5 校予以評分，其他學校不另評分，詳見附表「108 年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一覽表」)。

(三) 因同分以致超出預定錄取名額時之錄取原則：

1. 以錄取後相同學門未超過 2 名者，優先錄取。

2. 依前目仍未能決定錄取者，則錄取比序項目順序如下：

(1) 前款第 1 日本部評審項目(1)之分數。

(2) 前款第 1 日本部評審項目(2)之分數。

十、複查成績：

(一) 複查成績應於接獲成績通知書之次日起 10 日內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

(二) 一律以通信方式辦理，申請時應附成績通知單影本，併「成績複查

申請書暨查復表」(附表 2)，否則不予受理。函件寄至指定收件地址。

(三) 申請複查成績者，不得要求重新審查，亦不得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審查評語。

十一、獎學金錄取、申領、核撥程序及注意事項：

(一) 凡經本甄選公告錄取者，應於各該獎項公布錄取名單次日起 14 日內以電子郵件回復至 viviyang@mail.moe.gov.tw 是否接受本獎學金，不得以其他獎項尚未公告錄取名單為由延遲回復；同時報名選填多校並均獲錄取者，應確認就讀何校。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繳棄權聲明書(附件 3)，逾期未回復者，視同放棄本獎學金錄取資格。

(二) 受獎生應依限向合作學校辦理入學註冊，逾期喪失獎學金資格(請參見附表「108 年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一覽表」)。

(三) 受獎生自公告錄取後始具獎學金請領資格，由合作學校或本部駐外機構負責獎學金核發。獎學金請領依合作學校及各駐外機構相關規定及申領表格辦理。

(四) 受獎生應於註冊入學 1 個月內向本部駐外機構(請參見附表「108 年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一覽表」)辦理報到手續並繳交學生基本資料單(附表 4)。

(五) 受獎生應於註冊入學 1 個月內與本部駐外機構完成簽訂行政契約書，逾期未簽訂者，視為放棄本獎學金錄取資格。

- (六) 本獎學金由本部及合作學校共同資助，本部分攤生活費由合作學校代撥或由駐外機構核發(詳見附表「108 年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一覽表」)，由本部駐外機構負責核發生活費且選擇學期初請領者須覓保證人 1 名。
- (七) 受獎生領受本獎學金期間，學業不得中斷。但特殊情形經學校保留學籍並獲本部及合作學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八) 取得合作學校畢(肄)業證書時，應向本部駐外機構繳交受獎生離校報告單(附表 5)。
- (九) 受獎生應於受獎期間，提供本部及本部駐外機構留學心得報告及經驗分享影音檔等資料，且無償授權本部為業務推動使用，本部將擇優於網站提供各界分享。

十二、 其他應遵守及注意事項：

- (一) 本簡章報名表及相關表件所蒐集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針對本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利用及相關研究；錄取生資料係針對錄取後學生輔導、統計、相關研究及宣導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 (二) 申請者所繳交之文件、表單，上傳電子檔，填寫資料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簡章申請資格，經本部查明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完成報名程序者，不得參加甄選，已繳報名費、文件(包括紙本、電子檔)均不予退還。

2. 經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
 3. 已領取獎學金者，並應償還已領之全部獎學金，經通知限期償還，逾期未償還者，依本部及合作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三) 以國外、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學校畢業證件申請本獎學金經錄取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境外學歷查證；經查證不認定該項國外、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學歷時，撤銷錄取資格；如有偽造、變造學歷情事者，應負法律責任。
- (四) 申領本獎學金前，已獲得博士學位者，撤銷錄取資格；已領取獎學金者，應全數繳還，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五) 依本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留學生自其領受留學獎助學金起始日起，停止其原貸款之政府利息補貼。已申貸本部留學貸款目前仍於寬限期內之申請人，於獲錄取後須填寫留學獎學金受獎生已申請「政府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回復表(附表 6)送本部。
- (六) 本計畫相關附件表格，請逕上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下載使用(網址：<https://depart.moe.edu.tw/ED2500/>。路徑：首頁>主題專區>海外留學>公費留學與各項獎學金專區>本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甄選資訊)。
- (七) 本獎學金係依本部與各合作學校簽訂之備忘錄或協定辦理，自簽

約日起，合作計畫為期 5 年，每年進行評估，並於第 5 年結束前雙方決定是否繼續合作。雙方得於每年 8 月 1 日前以任何理由終止是項協議，協議終止或逾期後，雙方仍須繼續負擔已獎助之學生至獎助期限結束為止。

- (八) 本獎學金所涉權利及義務，係依本簡章、本部與各合作學校簽訂之備忘錄或協定、行政程序法與相關法令及各合作學校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本部得提請專案審查委員會決議後，通知本獎學金錄取者共同遵行。